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将 4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实施完毕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942.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48.1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 2021-09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共据此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 亿元，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 2022-029

号《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鉴于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使得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不超过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最晚还款日为2023年3月18日）（详见2022年3月1日发布的2022-011号公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鉴于部分募投项目采购及建设支出的待支付尾款的支付周期较长，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最晚还款日为2022年9月18日）（详见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2022-023号公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目前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该

项目实施完毕的节余募集资金 3829.75 万元（包含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存管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此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认该项目当前已实施完毕，同意将项目节余资金 112.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 2022-022 号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四、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30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3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存管专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暂时补流。

本次用于永久性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942.18 万元，已于 4 月 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普通资金账户永久补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暂时补流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全额归还暂时补流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承诺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